



2423120512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327488191W
项目编号	SCJCJCSYXGS1-25151-0001

# 检测报告

JC 检 字(2025)第 010199 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 1 月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当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且支付样品保管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泰山南街 186 号

邮 编：611731

电 话：028-87862858

传 真：028-87862858

## 一、检测内容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对废气进行现场检测。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阳路 333 号。

## 二、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 三、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类型	建设时间	工况说明
DA005	垂直管道距变径 4.5m	锅炉废气排放口	/	19	天然气	/	正常

## 四、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采样仪器信息见表 4-2。

表 4-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JC/YQ603	3mg/m <sup>3</sup>
流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表 4-2 采样仪器信息

样品类别	采样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JC/YQ603

## 五、分析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 六、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6-1 DA005 锅炉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5.01.06	流量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53	2025	2098	2125	/	19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7	24	27	26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	26	29	28		150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49	0.057	0.056		/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05 锅炉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正文结束\*\*\*





(盖计量认证印章)

2023120502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25022502-1号

项目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3月13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榉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8582689849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至3月2日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和废气进行了采样及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废水	污水站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检测1天，1天1次
	（废水总排口）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检测1天，1天3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筒	氮氧化物	检测1天，1天3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2。

表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捷式pH计	602400N00 2007003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 2305000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位分析天平	D49270077 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 23050006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135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法-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 23050006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烟尘烟气分析仪WL-3068	071400040	3mg/m <sup>3</sup>

#### 四、执行标准

**废水：**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内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pH 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3 中标准限值。

#### 五、检测结果

5.1 废水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3-1、表 3-2。

表 3-1 水样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2.25		
		污水站		
		25022502-1-J1-01-001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40
氨氮	mg/L	0.058		20
总磷	mg/L	0.11		1.0
pH	无量纲	7.29		6-9

备注：化学需氧量执行《内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氨氮、总磷、pH 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浓度标准限值。

表 3-2 水样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2.25				
		(废水总排口) DW001				
		25022502-1-J1-01-001	25022502-1-J1-01-002	25022502-1-J1-01-003	均值	
pH	无量纲	7.29	7.29	7.31	7.29-7.31	6-9
悬浮物	mg/L	7	6	6	6	50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2	12	12	4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	3.1	3.2	3.3	220
氨氮	mg/L	0.041	0.033	0.037	0.037	20
总磷	mg/L	0.06	0.05	0.05	0.05	1.0
总氮	mg/L	0.563	0.512	0.534	0.536	30

备注：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内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pH 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浓度标准限值。

5.2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 4。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2.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锅炉废气排气口	含氧量（%）	2.7	2.8	2.7	2.7	-	-	
	含湿量（%）	12.6	12.5	12.7	12.6	-	-	
	烟气温度（℃）	63.2	64.0	63.7	63.6	-	-	
	烟气流速（m/s）	4.4	4.5	4.1	4.3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	-	
	排气筒高度（m）	19				-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093	3171	2898	305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5	43	42	43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43	41	40	4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39	0.136	0.122	0.13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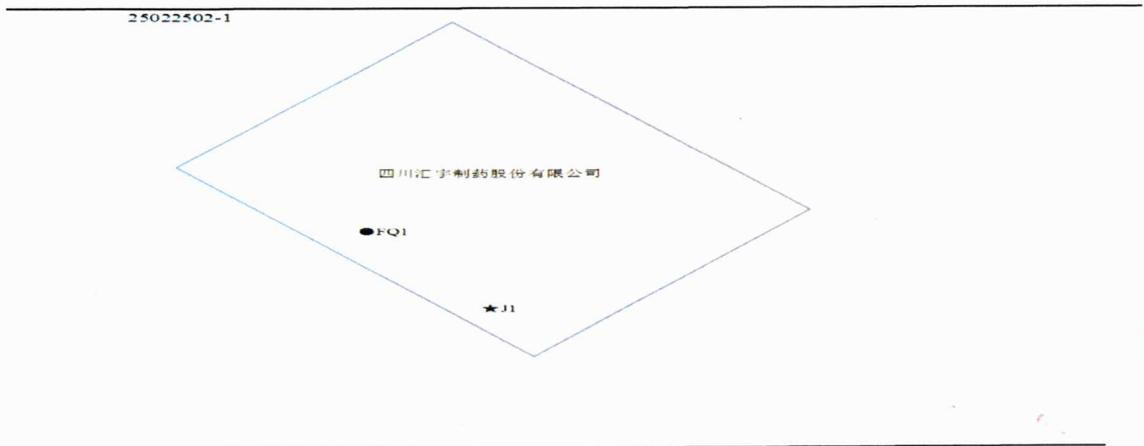
备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3中标准限值。

六、检测结果评价

**废水：**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符合《内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pH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2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七、布点示意图



备注：●表示有组织监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王佳欣；审核：何炳山；签发：张华

日期：2025.3.13；日期：2025.3.13；日期：2025.3.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031203-1G 号

项目名称：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地下水、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废水、地下水、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8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8、本报告为“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031203-1 号”检测报告的更改报告，原报告作废。

##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榨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8582689849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至4月2日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地下水和废气进行了采样及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点位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氯化物、总硬度、硫酸盐、总大肠菌群	检测1天，1天1次
废水	生产废水（废水总排口）DW001	急性毒性*总有机碳*	检测1天，1天3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筒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	检测1天，1天3次
	有组织多肽车间排气筒废气（DA001）	二氯甲烷*、正己烷*、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2）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孵化中心项目排气筒（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检测1天，1天4次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备注：“\*”表示分包项目。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2。

表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便携式pH计 /600920N0021060050	/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7-2023	恒温水浴锅 /JYRXJL-001、202229	0.05 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2 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滴定管	1.0 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恒温水浴锅 /JYRXJL-001、202229	1.0 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5 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电热恒温培养箱 /150166、143531	2 MPN/100mL
废水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 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AN-188	0.1 mg/L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 细菌法	GB/T 15441-1995	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 仪/AN-161	/
有组织 废气	硫化氢	污染源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3年)第五 篇第四章十(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1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071400040	3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 一电子天平	1.0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 总烃的测定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029031	0.0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 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采样瓶真空处理装置	/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 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 色谱法	HJ 1006-2018	GC-2014 气相色谱仪 (HDH/YQ-03-09)	0.3 mg/m <sup>3</sup>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 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 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HDH/YQ-35-01)	0.004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071400040	3 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 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测烟望远镜 /JY-XC-017	/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三篇第一 章十一(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臭气瓶 (采样容器)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1 mg/m <sup>3</sup>

备注：“\*”指标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外的检测项目，二氯甲烷\*、正己烷\*分包公司为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2312051182，数据来源见附件“HDH/SY202503159”检测报告；总有机碳\*、急性毒性\*分包公司为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2312050144，数据来源见附件“FB202503045001-FB202503045201”号检测报告。

#### 四、执行标准

##### 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多肽车间排气筒废气（DA001）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2）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孵化中心项目排气筒（DA004）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 五、检测结果

##### 5.1 地下水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3.19 地下水监测井点位 25031203-1-U1-01-001	
pH	无量纲	7.03	6.5-8.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	≤3.0
氯化物	mg/L	42.6	≤250
氨氮	mg/L	0.112	≤0.50
总硬度	mg/L	294	≤450
硫酸盐	mg/L	41.67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3.0

备注：1.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2.“<+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 5.2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4-1~表4-3。

表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3.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锅炉废气 排放筒	含氧量（%）	2.8	2.7	2.8	2.8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	-	
	排气筒高度（m）	19				-	-	
	颗粒物	含湿量（%）	12.4	12.5	12.5	12.5	-	-
		烟气温度（℃）	65.5	65.3	66.2	65.7	-	-
		流速（m/s）	4.3	4.2	4.4	4.3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987	2916	3046	2983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3	4.6	4.2	4.4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4.1	4.4	4.0	4.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3	0.013	0.013	-	-
	二氧化硫	含湿量（%）	12.4	12.5	12.5	12.5	-	-
		烟气温度（℃）	65.7	65.9	66.0	65.9	-	-
		流速（m/s）	4.5	4.8	4.4	4.6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125	3328	3049	3167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1	0	1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	1	0	1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0	0.002	-	-
	氮氧化物	含湿量（%）	12.4	12.5	12.5	12.5	-	-
		烟气温度（℃）	65.7	65.9	66.0	65.9	-	-
		流速（m/s）	4.5	4.8	4.4	4.6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125	3328	3049	3167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2	44	45	44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40	42	43	42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31	0.146	0.137	0.138	-	-	
非甲烷 总烃	含湿量（%）	7.4	7.6	7.5	7.5	-	-	
	烟气温度（℃）	56.7	55.5	56.6	56.3	-	-	
	流速（m/s）	15.6	16.0	15.8	15.8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6460	47717	47009	47062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51	7.99	7.71	7.74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7.2	7.6	7.4	7.4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49	0.381	0.362	0.364	3.4	达标	
	林格曼黑度（级）	<1				≤1	达标	

备注：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3.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有组织多肽车间排气筒废气（DA001）	含湿量（%）	2.4	2.4	2.5	2.4	-	-	
	烟气温度（℃）	22.8	22.6	22.9	22.8	-	-	
	烟气流速（m/s）	13.8	13.6	13.4	13.6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0491				-	-	
	排气筒高度（m）	32				-	-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123	2093	2058	209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3	4.0	3.7	4.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9	0.008	0.008	0.008	6.1	达标
	正己烷*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123	2093	2058	209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33	0.034	0.030	0.032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07	0.00007	0.00006	0.00007	8.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123	2093	2058	209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78	9.55	9.67	9.6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0	0.020	0.020	20	达标	
污水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2）	含湿量（%）	2.7	2.6	2.8	2.7	-	-	
	烟气温度（℃）	23.5	23.7	23.4	23.5	-	-	
	烟气流速（m/s）	5.5	5.5	5.7	5.6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0707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	63	54	最高值	-	-	
					63	2000	达标	
	氨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11	1212	1254	1226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7	8.1	8.9	8.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9	0.010	0.011	0.010	-	-
	硫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11	1212	1254	1226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	1.8	1.6	1.6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备注：1.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有组织多肽车间排气筒废气（DA001）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污水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2）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2.“\*”指标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分包公司为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2312051182，数据来源见附件“HDH/SY202503159”检测报告。

表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3.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孵化中心 项目排气筒 (DA004)	含湿量 (%)	3.0	3.1	3.2	3.1	-	-	
	烟气温度 (°C)	15.3	15.2	15.4	15.3	-	-	
	烟气流速 (m/s)	4.3	4.2	4.4	4.3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3900				-	-	
	排气筒高度 (m)	23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60	3981	3702	3848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5	6.1	6.2	6.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4	0.023	0.024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60	3981	3702	3848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62	11.34	11.46	11.4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5	0.042	0.044	6.8	达标	

备注：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5.3 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分别见表5-1、表5-2。

表5-1 气象要素记录表

监测日期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3.19	第一次	14.6	59	97.91	3.4	东南
2025.3.19	第二次	15.2	59	97.93	1.4	东南
2025.3.19	第三次	15.6	58	97.91	2.2	东南
2025.3.19	第四次	14.9	59	97.93	0.7	东南

表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项目及点位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3.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10	<10	<10	2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10	<10	<10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10	<10	<10		
		最高点值	<10	<10	<10		
	硫化氢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08	0.009	0.01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007	0.010	0.009		
		最高点值	0.008	0.010	0.011		
	氨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1	<0.01	<0.01	1.5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15	0.14	0.17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13	0.14	0.16		
		最高点值	0.15	0.14	0.17		

备注：1.“<+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2.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 5.4 废水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6.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2025.3.19				
		生产废水（废水总排口）DW001				
		25031203-1-J1 -01-001	25031203-1-J1 -01-002	25031203-1-J1 -01-003	均值	
总有机碳*	mg/L	28.6	28.3	28.9	28.6	
急性毒性*	相对发光度	%	96.9	95.2	96.6	96.2
	相当的氯化汞浓度	mg/L	0.005	0.007	0.005	0.006
	EC <sub>50</sub> 氯化汞	mg/L	0.085	0.085	0.085	0.085

备注：“\*”指标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分包公司为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2312050144，数据来源见附件“FB202503045001-FB202503045201”号检测报告。

## 六、检测结果评价

## 地下水：

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类 III 标准限值要求；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筒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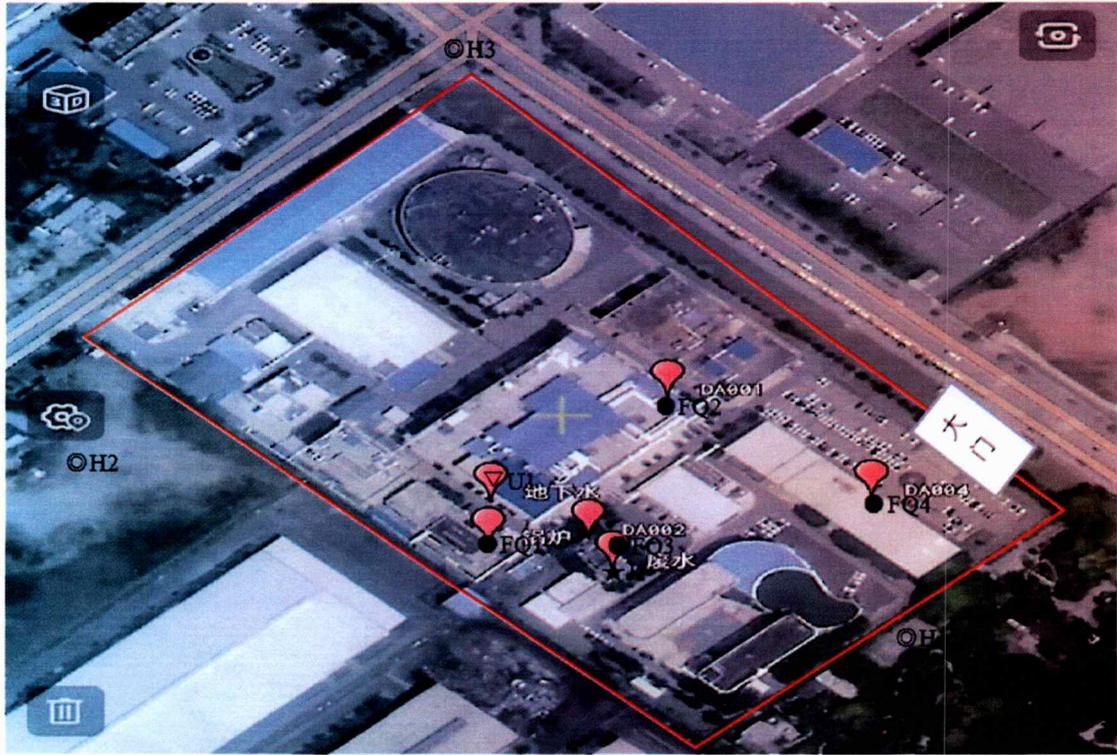
有组织多肽车间排气筒废气（DA00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二氯甲烷\*、正己烷\*为分包项目检测结果不评价；

污水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2）检测结果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孵化中心项目排气筒 (DA004)检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检测项目为分包, 故本次检测结果不评价。

### 七、布点示意图



备注: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地下水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陈静; 审核: 王 明; 签发: 孙泽斌;  
 日期: 2025.4.28; 日期: 2025.4.28; 日期: 2025.4.28





CA

Reduction in analytical costs

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B202503045001-FB202503045201

项目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委托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四、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七、除委托方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保存期限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 18 号（钢铁领域 A 座 1301-1306）

电话/传真：028-83225332

邮政编码：610000

公司邮箱：[CA\\_calfstone@163.com](mailto:CA_calfstone@163.com)

公司网站：[www.calfstone.com](http://www.calfstone.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B202503045001-FB202503045201

第 1 页/共 2 页

##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项目地址	/		
收样时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至 03 月 31 日
现场情况	/		

## 二、检测内容

## 2.1 检测信息

客户编号、检测频次、收样时间、样品编号及检测项目见表2-1。

表2-1 废水客户编号、检测频次、收样时间、样品编号及检测项目

客户编号	检测频次	收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5031203-1-J1-01-001	/	03 月 21 日	FB2025030450	急性毒性、总有机碳
25031203-1-J1-01-002			FB2025030451	
25031203-1-J1-01-003			FB2025030452	

## 2.2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2。

表 2-2 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 AN-161	/ m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AN-188	0.1 mg/L

## 三、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客户编号	收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5031203-1-J1-01-001	03 月 21 日	急性毒性	相对发光度	%	96.9
		急性毒性	相当的氯化汞浓度	mg/L	0.005
		急性毒性	EC <sub>50</sub> 氯化汞	mg/L	0.085
		总有机碳	mg/L	28.6	
25031203-1-J1-01-002	03 月 21 日	急性毒性	相对发光度	%	95.2
		急性毒性	相当的氯化汞浓度	mg/L	0.007
		急性毒性	EC <sub>50</sub> 氯化汞	mg/L	0.085
		总有机碳	mg/L	28.3	





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B202503045001-FB202503045201

第 2 页/共 2 页

25031203-1-J1-01-003	03 月 21 日	急性 毒性	相对发光度	%	96.6
			相当的氯化汞浓度	mg/L	0.005
			EC <sub>50</sub> 氯化汞	mg/L	0.085
		总有机碳		mg/L	28.9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报告结束)



编制: 张 审核: 王 签发: 周 日期: 20250304



(盖计量认证印章)  
2023120502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25040801-4号

项目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23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榨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8582689849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采样及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检测 1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以小时均值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071400040	3mg/m <sup>3</sup>

## 四、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 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锅炉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4.8	4.8	4.9	4.8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	-	
	排气筒高度 (m)	19				-	-	
	氮氧化物	含湿量 (%)	12.3	12.3	12.4	12.3	-	-
		烟气温度 (°C)	52.7	52.3	53.8	52.9	-	-
		流速 (m/s)	3.5	3.4	3.3	3.4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28	2458	2372	245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1	55	48	51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5	59	52	55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35	0.114	0.126	-	-		

备注：1. 燃烧介质：燃油，基准含氧量：3.5%进行计算，折算浓度进行评价；2.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六、检测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王传松; 审核: 王 旭; 签发: 孙序强  
日 期: 2025.4.23; 日期: 2025.4.23; 日期: 2025.4.23





2023120502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051208-5 号

项目名称：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5月20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榨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8582689849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至5月17日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和废气进行了采样及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废水	污水站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检测1天，1天1次
	（废水总排口）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检测1天，1天3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筒	氮氧化物	检测1天，1天3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2。

表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捷式pH计	602400N00 2007003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 2305000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位分析天平	D49270077 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 23050006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135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法-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 23050006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分析仪WL-3068	71400040	3mg/m <sup>3</sup>

#### 四、执行标准

**废水：**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内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pH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2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3中标准限值。

#### 五、检测结果

5.1 废水本次检测结果见表3-1、表3-2。

表3-1 水样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5.12 污水站 25051208-5-J1-01-001		
化学需氧量	mg/L	32		440
氨氮	mg/L	0.085		20
总磷	mg/L	0.43		1.0
pH	无量纲	7.14		6-9

备注：化学需氧量执行《内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氨氮、总磷、pH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2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浓度标准限值。

表3-2 水样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5.12 (废水总排口) DW001				
		25051208-5-J1 -01-001	25051208-5-J1 -01-002	25051208-5-J1 -01-003	均值	
pH	无量纲	7.14	7.20	7.11	7.11-7.20	6-9
悬浮物	mg/L	8	9	10	9	50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8	18	18	4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	5.7	5.8	5.6	220
氨氮	mg/L	0.072	0.081	0.083	0.079	20
总磷	mg/L	0.41	0.39	0.42	0.41	1.0
总氮	mg/L	0.695	0.724	0.811	0.743	30

备注：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内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pH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2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浓度标准限值。

5.2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4。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 5. 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锅炉废气排气口	含氧量（%）	4.7	4.8	4.8	4.8	-	-	
	含湿量（%）	12.0	12.1	11.9	12.0	-	-	
	烟气温度（℃）	58.4	58.9	57.7	58.3	-	-	
	烟气流速（m/s）	3.6	3.3	3.7	3.5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	-	
	排气筒高度（m）	19				-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509	2294	2587	2463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2	57	54	54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56	62	58	5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30	0.131	0.140	0.134	-	-

备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3 中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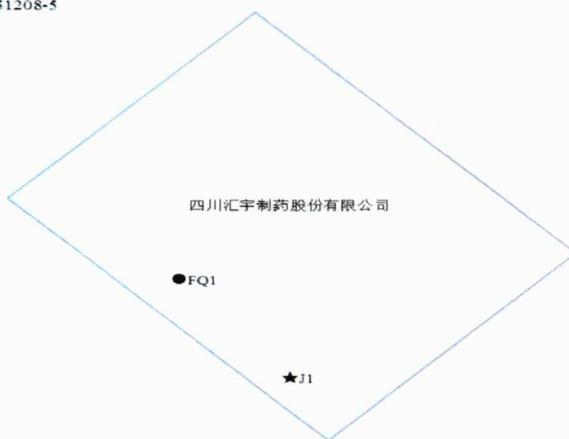
## 六、检测结果评价

**废水：**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符合《内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pH 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 七、布点示意图

任务单编号：25051208-5



备注：●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何新兰； 审核： 王旭； 签发： 孙泽坤

日期： 2025.5.20； 日期： 2025.5.20； 日期： 2025.5.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061807-1 号

项目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7月2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榨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8582689849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至27日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采样及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氯化氢、甲苯、二氯甲烷*、丙酮*、正己烷*、乙酸乙酯*、甲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1天，1天3次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备注：“\*”表示分包项目。

## 三、检测分析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2。

表2 分包\*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丙酮*	环境空气 65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GC/MSD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 RJT/C-055-001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至：2027.3.31)	0.5 μg/m <sup>3</sup>
	二氯甲烷*				1.0 μg/m <sup>3</sup>
	正己烷*				0.5 μg/m <sup>3</sup>
	乙酸乙酯*				0.5 μ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AN-118	2 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060115010102	0.02 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 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 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9790P2718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淀粉测 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60115010102	0.005 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029031	0.07 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重量法	GB/T 39193-2020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 UW120D/D4929024	/
-----	-------------------	-----------------	-----------------------------	---

备注：“\*”指标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外的检测项目，甲醇\*分包公司为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2312050144，数据来源见附件“FB202506050101-FB202506050901”号检测报告；其余项目分包公司为四川瑞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32312051203，数据来源见附件“瑞锦检测环检字第（202506152）号”检测报告。

#### 四、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硫酸雾、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 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分别见表 3-1~表 3-3。

表 3-1 气象要素记录表

监测日期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6.18	第一次	34.6	51	96.61	2.7	西北
2025.6.18	第二次	34.9	50	96.61	2.7	西北
2025.6.18	第三次	34.7	50	96.63	3.3	西北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项目及点位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6.18	丙酮* ( $\mu\text{g}/\text{m}^3$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19.9	11.8	29.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35.8	22.4	20.5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14.3	22.9	23.4
	二氯甲烷* ( $\mu\text{g}/\text{m}^3$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24.0	22.6	4.8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40.9	10.3	10.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245	14.1	15.3
	正己烷* ( $\mu\text{g}/\text{m}^3$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2.9	66.0	3.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4.1	0.6	0.8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64.4	0.9	0.5
	乙酸乙酯* ( $\mu\text{g}/\text{m}^3$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24.9	94.1	4.8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27.0	3.1	4.6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98.0	5.0	2.4

甲醇*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ND	ND	ND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ND	ND	ND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ND	ND	ND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2.“\*”指标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外的检测项目，甲醇\*分包公司为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2312050144，数据来源见附件“FB202506050101-FB202506050901”号检测报告；其余项目分包公司为四川瑞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32312051203，数据来源见附件“瑞锦检测环检字第（202506152）号”检测报告。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项目及点位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6.18	氯化氢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2	<0.02	<0.02	0.2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2	<0.02	<0.0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02	<0.02	<0.02		
		最高点值	<0.02	<0.02	<0.02		
	甲苯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015	<0.0015	<0.0015	0.2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015	<0.0015	<0.0015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0015	<0.0015	<0.0015		
		最高点值	<0.0015	<0.0015	<0.0015		
	硫酸雾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05	<0.005	<0.005	1.2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05	<0.005	<0.005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005	<0.005	<0.005		
		最高点值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61	0.78	0.79	2.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1.40	1.34	1.46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1.16	1.24	1.29		
		最高点值	1.40	1.34	1.46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117	0.125	0.121	1.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344	0.331	0.339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326	0.334	0.322		
		最高点差值	0.227	0.209	0.218		

备注：1.“<+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2.检测结果评价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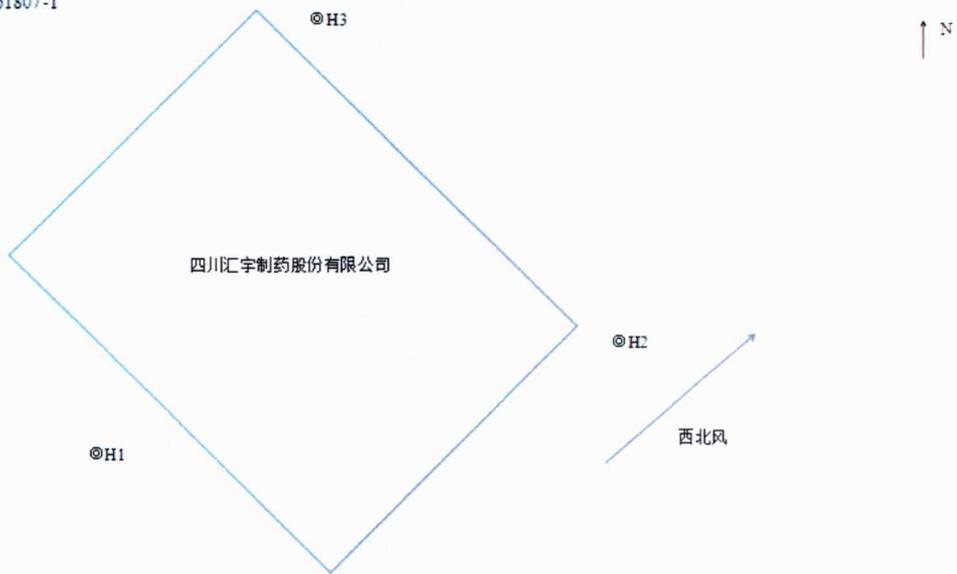
### 六、检测结果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颗粒物、氯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为分包项目，检测结果不评价。

### 七、布点示意图

任务单编号：25061807-1



注：⊙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白梅； 审核： 王 旭； 签发： 张 强

日 期： 2025.7.2； 日期： 2025.7.2； 日期： 2025.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25061802-6号

项目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6月27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榉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8582689849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3 日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和废气进行了采样及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废水	污水站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检测 1 天，1 天 1 次
	（废水总排口）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检测 1 天，1 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检测 1 天，1 天 3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捷式 pH 计	602400N00 2007003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 2305000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位分析天平	D49270077 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 23050006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135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法-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 23050006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	71400040	3mg/m <sup>3</sup>



#### 四、执行标准

**废水：**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内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pH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2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3中标准限值。

#### 五、检测结果

5.1 废水本次检测结果见表3-1、表3-2。

表3-1 水样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6.18 污水站 25061802-6-J1-01-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6		440
氨氮	mg/L	0.075		20
总磷	mg/L	0.32		1.0
pH	无量纲	7.05		6-9

备注：化学需氧量执行《内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氨氮、总磷、pH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2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浓度标准限值。

表3-2 水样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6.18 (废水总排口) DW001				
		25061802-6-J1 -01-001	25061802-6-J1 -01-002	25061802-6-J1 -01-003	均值	
pH	无量纲	7.05	7.10	7.21	7.05-7.21	6-9
悬浮物	mg/L	6	6	6	6	50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4	14	4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	4.2	4.3	4.1	220
氨氮	mg/L	0.035	0.041	0.038	0.038	20
总磷	mg/L	0.14	0.15	0.15	0.15	1.0
总氮	mg/L	0.116	0.121	0.119	0.119	30

备注：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内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pH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2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浓度标准限值。

5.2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锅炉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4.9	4.8	4.8	4.8	-	-	
	含湿量 (%)	12.0	12.1	12.0	12.0	-	-	
	烟气温度 (°C)	53.3	53.7	52.9	53.3	-	-	
	烟气流速 (m/s)	3.3	3.2	3.1	3.2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	-	
	排气筒高度 (m)	19				-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54	2277	2214	2282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2	54	57	52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7	58	55	5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23	0.113	0.119	-	-

备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3 中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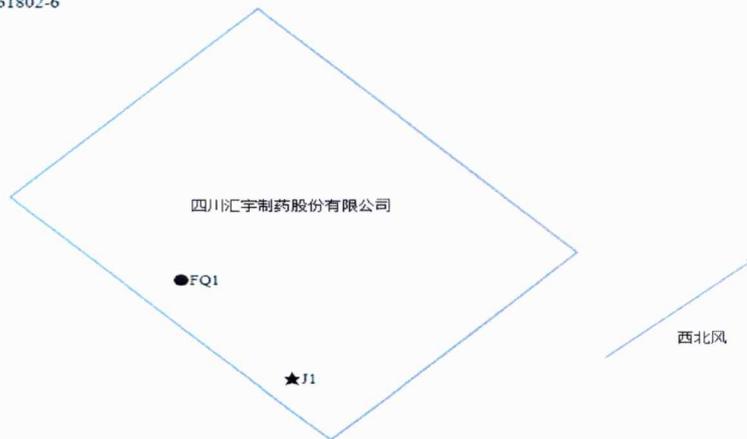
### 六、检测结果评价

**废水：**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符合《内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pH 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 七、布点示意图

任务单编号：25061802-6



备注：●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冷静兰；审核：王旭；签发：王旭  
 日期：2025.6.27；日期：2025.6.27；日期：2025.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061812-1 号

项目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榉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8582689849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检测内容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噪声项目进行了检测。

## 二、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1。

表1 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

样品性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噪声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东北侧1米处N1	厂界噪声	检测1天，昼夜间各1次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东南侧1米处N2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西南侧1米处N3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西北侧1米处N4		

## 三、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2。

表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10347170	/

## 四、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昼、夜间标准限值。

## 五、检测结果

噪声的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时段	检测结果 Lep[dB(A)]	标准限值 Lep[dB(A)]	是否达标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东北侧1米处N1	生产噪声	2025.6.18 昼间	56	60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6.18 夜间	43	50	达标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 N2	生产噪声	2025.6.18 昼间	58	60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6.18 夜间	48	50	达标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 N3	生产噪声	2025.6.18 昼间	55	60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6.18 夜间	46	50	达标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 N4	生产噪声	2025.6.18 昼间	52	60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6.18 夜间	44	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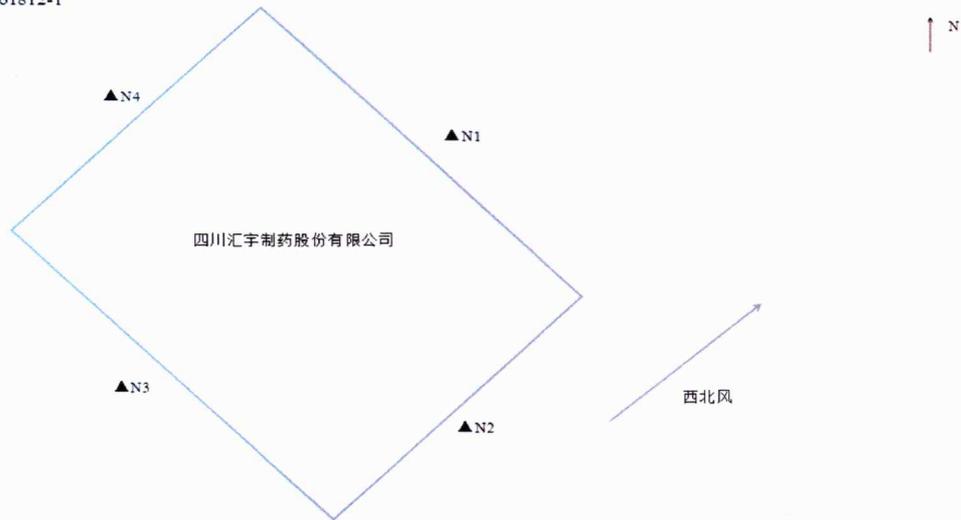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16:01-16:54），夜间（22:01-22:53）；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进行了校准；校准前：93.8 dB(A)，校准后：93.8 dB(A)；3.结果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

### 六、检测结论

噪声：所测点位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要求。

### 七、布点示意图

任务单编号：25061812-1



备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陈静 ； 审核： 王旭 ； 签发： 王旭 ；  
 日期： 2025.6.30 ； 日期： 2025.6.30 ； 日期： 2025.6.30





(盖计量认证印章)  
2023120502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25072203-7(1)号

项目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8月1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榨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8582689849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4 日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采样及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检测 1 天，1 天 3 次

备注：“\*”表示分包项目。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71400040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 UW120D/D492902430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71400040	3mg/m <sup>3</sup>

## 四、执行标准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 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 3。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锅炉废气 排放口	含氧量（%）	4.7	4.8	4.7	4.7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	-	
	排气筒高度（m）	19				-	-	
	颗粒物	含湿量（%）	12.0	11.9	12.2	12.0	-	-
		烟气温度（℃）	57.9	57.6	57.7	57.7	-	-
		流速（m/s）	3.3	3.4	3.2	3.3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319	2395	2246	2320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	2.6	2.5	2.6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3.0	2.8	2.7	2.8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
	二氧化 硫	含湿量（%）	12.0	11.9	12.2	12.0	-	-
		烟气温度（℃）	57.7	57.5	57.8	57.7	-	-
		流速（m/s）	3.4	3.4	3.2	3.3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392	2396	2245	234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	0	0	0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0	0	0	0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	0.000	0.000	0.000	-	-
	氮氧化 物	含湿量（%）	12.0	11.9	12.2	12.0	-	-
		烟气温度（℃）	57.7	57.5	57.8	57.7	-	-
		流速（m/s）	3.4	3.4	3.2	3.3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392	2396	2245	234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	21	21	22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5	23	23	24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5	0.050	0.047	0.051	-	-	

备注：1.折算浓度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基准含氧量3.5%进行计算；2.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六、检测结果评价

### 本次检测结果：

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 七、布点示意图

任务单编号：25072203-7



备注：●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王静； 审核： 王 坤； 签发： 孙 坤；  
日 期： 2025.8.1； 日期： 2025.8.1； 日期： 2025.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072203-7（2）号

项目名称：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7月31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榨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8582689849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8 日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项目进行了采样及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中试 A 车间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氨、硫酸雾、丙酮*、乙酸乙酯*、正己烷*、甲苯、氯化氢	检测 1 天，1 天 3 次

备注：“\*”表示分包项目。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029031	0.07 mg/m <sup>3</sup>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DH/YQ-35-01)	0.004 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0.006 mg/m <sup>3</sup>
	丙酮*				0.01 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淀粉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60115010102	0.2 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盐滴定法	HJ 548-2008	离子色谱仪 /060115010102	2.0 mg/m <sup>3</sup>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六篇 第二章 一（二）	气相色谱仪 /9790P2718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备注：“\*”指标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分包公司为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2312051182，数据来源见附件“HDH/SY202507158”检测报告。

#### 四、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硫酸雾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医药制造标准限值。

#### 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分别见表 3-1、表 3-2。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中试 A 车间排 气筒 DA003	含湿量 (%)	8.9	8.8	9.0	8.9	-	-	
	烟气温度 (°C)	46.8	46.5	46.7	46.7	-	-	
	流速 (m/s)	2.7	2.8	2.6	2.7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	-	
	排气筒高度 (m)	31				-	-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34	2488	1955	235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	-
	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34	2488	1955	235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1	0.74	0.70	0.75	-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1	0.002	20	达标
	甲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34	2488	1955	235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18	达标
	硫酸雾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34	2488	1955	235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	<0.2	<0.2	<0.2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8.8	达标
	含湿量 (%)	8.9	8.8	9.0	8.9	-	-	
	烟气温度 (°C)	46.5	46.6	46.4	46.5	-	-	
	流速 (m/s)	2.7	2.8	2.8	2.8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34	2111	2107	2084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3.1	46.2	49.8	49.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8	0.097	0.105	0.103	20	达标	

备注：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硫酸雾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医药制造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中试 A 车间排 气筒 DA003	含湿量 (%)	8.9	8.8	9.0	8.9	-	-	
	烟气温度 (°C)	46.8	46.5	46.7	46.7	-	-	
	流速 (m/s)	2.7	2.8	2.6	2.7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	-	
	排气筒高度 (m)					-	-	
	正己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34	2488	1955	235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	-
	丙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34	2488	1955	235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	-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	-
	乙酸乙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34	2488	1955	235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6	<0.006	<0.006	<0.006	-	-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	-

备注：“\*”指标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分包公司为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2312051182，数据来源见附件“HDH/SY202507158”检测报告。

## 六、检测结果评价

### 本次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的检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氨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和甲苯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医药制造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为分包，检测结果不评价。

### 七、布点示意图

任务单编号：25072203-7



备注：●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静； 审核： 王 凯； 签发： 孙学斌

日期： 2025.7.31； 日期： 2025.7.31； 日期： 2025.7.31





（盖计量认证印章  
2023120502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082801-1 号

项目名称：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9月5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榨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8582689849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项目进行了采样及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检测 1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以小时均值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070400591	3mg/m <sup>3</sup>

## 四、执行标准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 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锅炉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4.6	4.5	4.5	4.5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	-	
	排气筒高度 (m)					-	-	
	氮氧化物	含湿量 (%)	12.0	12.1	12.1	12.1	-	-
		烟气温度 (°C)	53.4	55.8	55.0	54.7	-	-
		流速 (m/s)	3.6	3.8	3.7	3.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74	2678	2606	261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2	46	49	46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5	49	52	49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23	0.128	0.120	-	-

备注：1. 燃烧介质：天然气，折算浓度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基准含氧量 3.5% 进行计算；2.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六、检测结果评价

### 本次检测结果：

锅炉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US 杨兰 ； 审核： 78 张 ； 签发： 张 ；  
日期： 2025.9.5 ； 日期： 2025.9.5 ； 日期： 2025.9.5





九云环保  
JIU YUN HUAN BAO  
2023120502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092501-1 号

项目名称：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10月9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榉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8582689849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和废气进行了采样及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废水	生产废水（废水总排口）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检测 1 天，1 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筒	氮氧化物	检测 1 天，1 天 3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捷式pH计	600920N00 2106005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 2305000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位分析天平	D49270077 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 23050006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135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法-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 23050006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分析仪WL-3068	71400040	3mg/m <sup>3</sup>

#### 四、执行标准

**废水：**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内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pH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2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3中标准限值。

#### 五、检测结果

##### 5.1 废水本次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水样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9.25				
		生产废水（废水总排口）DW001				
		25092501-1-J1 -01-001	25092501-1-J1 -01-002	25092501-1-J1 -01-003	均值	
pH	无量纲	6.88	6.84	6.79	6.79-6.88	6-9
悬浮物	mg/L	9	8	9	9	50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8	20	19	4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4.7	6.2	5.6	220
氨氮	mg/L	0.491	0.488	0.503	0.494	20
总磷	mg/L	0.04	0.04	0.05	0.04	1.0
总氮	mg/L	1.16	1.11	1.18	1.15	30

备注：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内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pH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2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浓度标准限值。

##### 5.2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废气 排放筒	含氧量（%）	4.6	4.7	4.7	4.7	-	-	
	含湿量（%）	11.7	11.6	11.6	11.6	-	-	
	烟气温度（℃）	55.6	55.8	55.6	55.7	-	-	
	烟气流速（m/s）	3.4	3.7	3.4	3.5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	-	
	排气筒高度（m）		19			-	-	
	氮氧 化物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36	2652	2438	2509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	21	21	22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5	23	23	24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6	0.056	0.051	0.054	-	-

备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3中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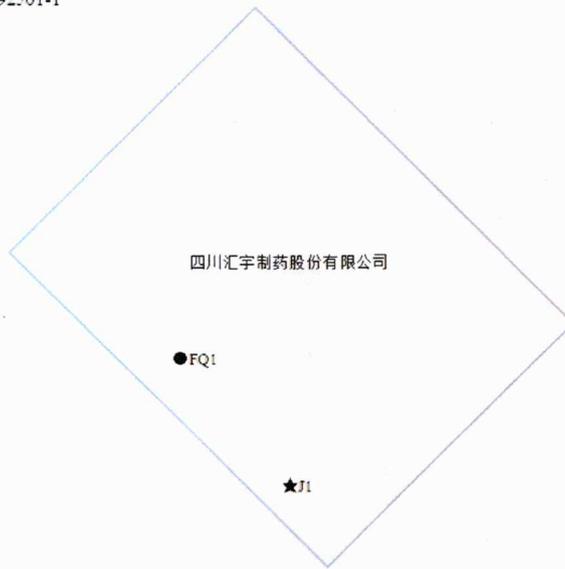
### 六、检测结果评价

废水：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符合《内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pH 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 七、布点示意图

任务单编号：25092501-1



备注：●表示有组织监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陈静 ； 审核： 邓强 ； 签发： 邓强 ；  
 日期： 2025.10.9 ； 日期： 2025.10.9 ； 日期： 2025.10.9





202312050269  
盖计量认证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 ZS25090605-7 号

项目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水质检测

检测类别: 水质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榨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8582689849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对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所送的雨水水样进行了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送检时间、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样品性质	本公司样品编号	送检时间	送检点位/坐标*	检测项目
雨水	ZS25090605-7-W1-01-001	2025 年 9 月 6 日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备注：“\*”表示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雨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位分析天平 AUY120/D492700779 101-2ASB/20204005	4mg/L

## 四、执行标准

检测结果不评价。

## 五、检测结果

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本公司样品编号、采样地点*及检测结果
		2025.9.16
		雨水排口
		ZS25090605-7-W1-01-001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备注：“\*”表示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六、检测结果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静 ; 审核: 张 ; 签发: 张 ;  
 日期: 2025.9.16 ; 日期: 2025.9.16 ; 日期: 2025.9.16





(盖计量认证印章)  
2023120502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102101-1 号

项目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机构通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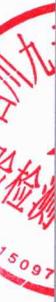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榉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8582689849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项目进行了采样及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检测 1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以小时均值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070400591	3mg/m <sup>3</sup>

## 四、执行标准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 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锅炉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4.8	4.9	4.8	4.8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氮氧化物	含湿量 (%)	11.8	12.0	12.0	11.9	-	-
		烟气温度 (°C)	60.3	63.1	64.8	62.7	-	-
		流速 (m/s)	4.2	4.3	4.3	4.3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14	3052	3033	303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2	43	48	48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6	47	52	52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31	0.146	0.145	-	-

备注：1. 燃烧介质：天然气，折算浓度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基准含氧量 3.5% 进行计算；2.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六、检测结果评价

### 本次检测结果：

锅炉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冷静兰； 审核： 邱强； 签发： 70 W；  
日期： 2025.10.28； 日期： 2025.10.28； 日期： 2025.10.28。





(盖计量认证印章)  
2023120502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25111301-1号

项目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榉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8582689849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8 日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和废气项目进行了采样及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废水	生产废水（废水总排口）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检测 1 天，1 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筒	氮氧化物	检测 1 天，1 天 3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捷式pH计	602400N002 007003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 305000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位分析天平	D492700779/ 20204005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 3050006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135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法-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 3050006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	070400591	3mg/m <sup>3</sup>

#### 四、执行标准

**废水：**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内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pH 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3 中标准限值。

#### 五、检测结果

5.1 废水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水样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11.13				
		生产废水（废水总排口）DW001				
		25111301-1-J1 -01-001	25111301-1-J1 -01-002	25111301-1-J1 -01-003	均值	
pH	无量纲	7.18	7.11	7.21	7.11-7.21	6-9
悬浮物	mg/L	11	10	12	11	50
化学需氧量	mg/L	31	29	33	31	4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	8.4	10.2	9.2	220
氨氮	mg/L	3.53	3.34	3.59	3.49	20
总磷	mg/L	0.04	0.04	0.06	0.05	1.0
总氮	mg/L	11.2	10.8	11.4	11.1	30

备注：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内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pH 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浓度标准限值。

5.2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废气 排放筒	含氧量 (%)	5.0	4.9	4.9	4.9	-	-	
	含湿量 (%)	11.9	11.9	12.0	11.9	-	-	
	烟气温度 (°C)	61.2	62.0	62.9	62.0	-	-	
	烟气流速 (m/s)	4.5	4.7	4.5	4.6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氮氧 化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10	3302	3189	3234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0	46	42	45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4	50	52	4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52	0.153	0.144	-	-	

备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3 中标准限值。

### 六、检测结果评价

**废水：**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符合《内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pH 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 七、布点示意图

任务单编号：25111301-1



备注：●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何静； 审核： 郑磊； 签发： 何静

日期： 2025.11.21； 日期： 2025.11.21； 日期： 2025.1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121602-1 号

项目名称：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榨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5708321664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项目进行了采样及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检测 1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以小时均值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71400040	3mg/m <sup>3</sup>

## 四、执行标准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 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锅炉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4.6	4.7	4.6	4.6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	-	
	排气筒高度 (m)					-	-	
	氮氧化物	含湿量 (%)	11.9	12.0	12.0	12.0	-	-
		烟气温度 (°C)	59.2	59.4	59.1	59.2	-	-
		流速 (m/s)	3.7	3.6	3.5	3.6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22	2547	2479	254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23	21	21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2	25	21	2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9	0.050	0.055	-	-		

备注：1. 燃烧介质：天然气，折算浓度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基准含氧量 3.5% 进行计算；2.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六、检测结果评价

### 本次检测结果：

锅炉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四川九云

报告编制： 汪静； 审核： 郑皓； 签发： 汪静；  
日期： 2025.12.24； 日期： 2025.12.24； 日期： 2025.12.24





（盖冲量认证印章）  
2025120502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112801-1 号

项目名称：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地下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废水、地下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榨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8582689849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6 日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地下水、废气和噪声项目进行了采样及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点位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氯化物、总硬度、硫酸盐、总大肠菌群	检测 1 天，1 天 1 次
废水	生产废水（废水总排口）DW001	急性毒性*、总有机碳*	检测 1 天，1 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多肽车间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1 天 3 次
	中试 A 车间排气筒（DA003）		
	孵化中心项目排气筒（DA004）		
无组织废气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检测 1 天，1 天 4 次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氯化氢、甲苯、二氯甲烷*、丙酮*、正己烷*、乙酸乙酯*、甲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1 天，1 天 3 次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噪声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东北侧 1 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 N2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 N3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 N4		

备注：“\*”表示分包项目。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602400N0020070031	/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恒温水浴锅 /JYRXJL-001、202229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25 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滴定管	1.0 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恒温水浴锅 /JYRXJL-001、202229	1.0 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5 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电热恒温培养箱 /150166、143531	2 MPN/100mL
废水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 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AN-188	0.1 mg/L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 细菌法	GB/T 15441-1995	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 /AN-161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029031	0.07 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臭气瓶 （采样容器）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1 mg/m <sup>3</sup>
	丙酮*	环境空气 65种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759-2023	GC/MSD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 RJT/C-055-001	0.5 μg/m <sup>3</sup>
	二氯甲烷*				1.0 μg/m <sup>3</sup>
	正己烷*				0.5 μg/m <sup>3</sup>
	乙酸乙酯*				0.5 μ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HDH/YQ-03-04）	2 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060115010102	0.02 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 测定 重量法	GB/T 39193-2020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D492902430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 9790P2718	$1.5 \times 10^{-3}$ 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粉尘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 060115010102	0.005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 9790029031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10337933	/

备注：“\*”指标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外的检测项目，甲醇\*分包公司为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2312051182，数据来源见附件“HDH/SY202511316”检测报告；总有机碳\*、急性毒性\*分包公司为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2312050144，数据来源见附件“FB202512002201-FB202512002401”号检测报告；其余项目分包公司为四川瑞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32312051203，数据来源见附件“瑞锦检测环检字第（202512069）号”检测报告。

#### 四、执行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硫酸雾、颗粒物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

#### 五、检测结果

5.1 地下水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3。

表3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12.28		
		地下水监测井点位		
		25112801-1-U1-01-001		
pH	无量纲	6.79		6.5-8.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1		≤3.0
氯化物	mg/L	21		≤250
氨氮	mg/L	0.471		≤0.50
总硬度	mg/L	31		≤450
硫酸盐	mg/L	17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3.0

备注：1.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2.“<+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 5.2 废水本次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2025.11.28				
		生产废水（废水总排口）DW001				
		25112801-1-J1-01-001	25112801-1-J1-01-002	25112801-1-J1-01-003	均值	
总有机碳*	mg/L	5.9	5.9	5.9	5.9	
急性毒性*	相对发光度	%	98.5	98.5	99.1	98.7
	相当的氯化汞浓度	mg/L	0.004	0.004	0.003	0.004
	EC <sub>50</sub> 氯化汞	mg/L	0.097	0.097	0.097	0.097

备注：“\*”指标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分包公司为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2312050144，数据来源见附件“FB202512002201-FB202512002401”号检测报告。

## 5.3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分别见表5-1~表5-3。

表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有组织多 肽车间排 气筒 (DA001)	含湿量 (%)	2.2	2.1	2.1	2.1	-	-	
	烟气温度 (°C)	18.1	18.3	18.1	18.2	-	-	
	烟气流速 (m/s)	13.6	13.7	13.6	13.6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	-	
	排气筒高度 (m)			32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16	2132	2118	2122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82	7.78	7.58	7.7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6	0.017	23.2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中试 A 车间排气筒 (DA003)	含湿量 (%)	8.6	8.5	8.7	8.6	-	-
	烟气温度 (°C)	37.8	38.0	38.2	38.0	-	-
	烟气流速 (m/s)	2.8	2.8	3.0	2.9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	-
	排气筒高度 (m)	31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95	2196	2347	2246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64	9.34	9.99	9.3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1	0.023	0.021	21.6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孵化中心项目排气筒 (DA004)	含湿量 (%)	2.3	2.4	2.2	2.3	-	-
	烟气温度 (°C)	15.5	15.4	15.6	15.5	-	-
	烟气流速 (m/s)	3.4	3.3	3.1	3.3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3900				-	-
	排气筒高度 (m)	23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35	4107	3863	4068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86	8.95	8.04	8.9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37	0.031	0.037	10.76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4 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分别见表 6-1~表 6-5。

表 6-1 气象要素记录表

监测日期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11.28	第一次	15.8	68	98.53	3.4	东北
2025.11.28	第二次	16.2	67	98.37	2.9	东北
2025.11.28	第三次	16.9	65	98.27	2.5	东北
2025.11.28	第四次	16.8	65	98.15	2.8	东北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项目及点位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1.2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10	<10	<10	<10	2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10	<10	<10	<10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10	<10	<10	<10		
		最高点值	<10	<10	<10	<10		
	硫化氢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07	0.006	0.008	0.006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009	0.007	0.010	0.008		
		最高点值	0.009	0.007	0.010	0.008		
	氨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1	<0.01	<0.01	<0.01	1.5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10	0.10	0.09	0.1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12	0.14	0.15	0.12		
		最高点值	0.12	0.14	0.15	0.12		

备注：1.“<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2.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6-3 气象要素记录表

监测日期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11.28	第一次	16.0	67	98.50	3.3	东北
2025.11.28	第二次	16.2	67	98.35	2.7	东北
2025.11.28	第三次	16.4	65	98.30	2.6	东北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项目及点位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1.28	丙酮*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095	0.0097	0.0076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173	0.0080	0.0089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0199	0.0079	0.0052
	二氯甲烷*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391	0.0404	0.0223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086	0.0177	0.0090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0165	0.0053	0.0053
	正己烷*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081	0.0076	0.0086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042	0.0052	0.0058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0121	ND	ND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222	0.0223	0.0223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213	0.0051	0.0049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0360	ND	ND
甲醇*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2	<2	<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2	<2	<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2	<2	<2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或“ND”表示；2.“\*”指标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外的检测项目，甲醇\*分包公司为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2312051182，数据来源见附件“HDH/SY202511316”检测报告；其余项目分包公司为四川瑞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32312051203，数据来源见附件“瑞锦检测环检字第（202512069）号”检测报告。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项目及点位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1.28	氯化氢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2	<0.02	<0.02	0.2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2	<0.02	<0.0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02	<0.02	<0.02		
		最高点值	<0.02	<0.02	<0.02		
	甲苯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2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最高点值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硫酸雾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05	<0.005	<0.005	1.2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05	<0.005	<0.005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005	<0.005	<0.005		
		最高点值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59	0.54	0.55	2.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1.22	1.13	1.2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1.36	1.42	1.44		
		最高点值	1.36	1.42	1.4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203	0.196	0.217	1.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386	0.358	0.377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349	0.363	0.341		
		最高点差值	0.183	0.167	0.160		

备注：1.“<+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2.检测结果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5.5 噪声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时段	检测结果 Lep[dB(A)]	标准限值 Lep[dB(A)]	是否 达标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东北侧 1 米处 N1	生产噪声	2025.11.28 昼间	58	60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11.28 夜间	46	50	达标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 N2	生产噪声	2025.11.28 昼间	58	60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11.28 夜间	48	50	达标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 N3	生产噪声	2025.11.28 昼间	56	60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11.28 夜间	46	50	达标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 N4	生产噪声	2025.11.28 昼间	57	60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11.28 夜间	47	50	达标

备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12:12-13:09），夜间（22:02-23:02）；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进行了校准；校准前：93.8 dB(A)，校准后：93.8 dB(A)；3.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六、检测结果评价

## 本次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项目为分包，故检测结果不评价；

**地下水：**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类 III 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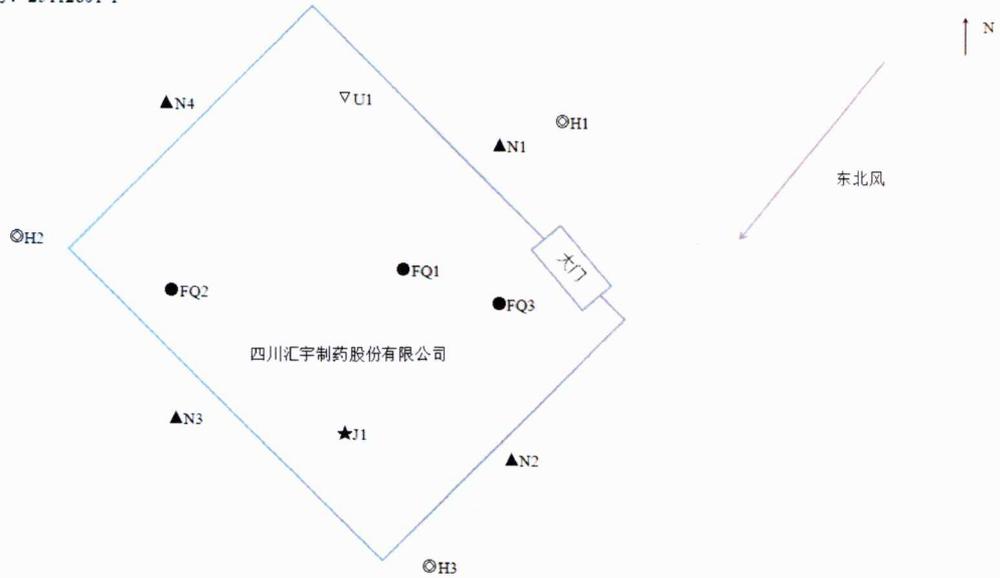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所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和甲苯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颗粒物和氯化氢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所测点位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要求。

### 七、布点示意图

任务单编号：25112801-1



备注：●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地下水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汪静宜； 审核： 邵磊； 签发： 汪静宜；  
 日期： 2025.12.24； 日期： 2025.12.24； 日期： 2025.12.24。





2023年12月26日  
（盖计量认证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123008-1 号

项目名称：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年11月12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榨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5708321664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项目进行了采样及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中试 A 车间排气筒 DA003	甲醇*、二氯甲烷*	检测 1 天，1 天 3 次

备注：“\*”表示分包项目。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HDH/YQ-03-04)	2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 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GC-2014 气相色谱仪 (HDH/YQ-03-09)	0.3mg/m <sup>3</sup>

备注：“\*”指标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分包公司为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2312051182，数据来源见附件“HDH/SY202512235”检测报告。

## 四、执行标准

检测结果不评价。

## 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中试 A 车间排气筒 DA003	含湿量 (%)	8.5	8.4	8.4	8.4	-	-	
	烟气温度 (°C)	31.3	30.9	31.1	31.1	-	-	
	流速 (m/s)	2.9	2.6	2.9	2.8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	-	
	排气筒高度 (m)	31				-	-	
	甲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05	2062	2310	222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2	<2	<2	-	-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	-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05	2062	2310	222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	<0.3	<0.3	<0.3	-	-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	-

备注：“\*”指标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分包公司为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2312051182，数据来源见附件“HDH/SY202512235”检测报告。

## 六、检测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不评价。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任静兰； 审核： 郑磊； 签发： 郑磊

日期： 2026.1.12； 日期： 2026.1.12； 日期： 2026.1.12





盖计量认证印章  
2025120502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1MA687L3G0Q

# 检 测 报 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121901-1 号

项目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比对监测

检测类别: 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机构通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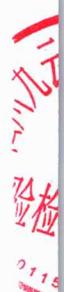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榨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8582689849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现场比对和采样,并于2025年12月19日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流量、pH	监测1天, 比对3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2。

表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范围	检出限
在线监测	总磷	钼氨酸分光光度法	PCM300-TP /915109158012	0-8mg/L	0mg/L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PCM300-NH <sub>3</sub> -N /675110149010	0-70mg/L	0mg/L
	COD	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XRPCODcr-2016 /C21072906	0-1000mg/L	0mg/L
	流量	/	WL-1A2 /MBO-008 (X)	/	0
	pH	/	MB-O-007	0-14	/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实验室分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25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检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	/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捷式 pH 计 /600920N0021060050	/

## 四、执行标准

表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试剂水样比对实验指标

项目名称	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3对。当比对试验数量为3对时应至少有2对满足要求；4对时应至少有3对满足要求；5对以上时至少需4对满足要求
COD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相对误差不超过+10%
	实际水样 CODcr<30 mg/L(用浓度为20~25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绝对误差不超过+5mg/L
	30mg/L≤实际水样 CODcr<60mg/L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60mg/L≤实际水样 CODcr<100mg/L 相对误差不超过+20%
	实际水样 CODcr≥100mg/L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NH <sub>3</sub> -N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相对误差不超过+10%
	实际水样氨氮<2mg/L(用浓度为1.5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绝对误差不超过+0.3mg/L
	实际水样氨氮≥2mg/L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TP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相对误差不超过+10%
	实际水样总磷<0.4mg/L(用浓度为0.2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绝对误差不超过+0.04mg/L
	实际水样总磷≥0.4mg/L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pH	绝对误差不超过+0.5
流量	10分钟累计流量，比对误差不超过+10%

## 五、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分别见表4。

表4 在线比对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自动仪器测定值 (mg/L)	实验室测定值/质控样品真值 (mg/L)	相对误差/绝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CODcr	25121901-1-J 1-01-001	第一次	37.2464	35	2.25	绝对误差不超过±5mg/L	合格
	25121901-1-J 1-01-002	第二次	36.7738	35	1.78		
	25121901-1-J 1-01-003	第三次	36.3092	35	1.31		
CODcr 质控	25121901-1- COD	/	490.2196	500	2%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合格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自动仪器 测定值 (mg/L)	实验室测定值/ 质控样品真值 (mg/L)	相对误差/ 绝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 判定
NH <sub>3</sub> -N	25121901-1-J 1-01-001	第一次	0.822	1.5	0.678	绝对误差不超 过±0.3mg/L	合格
	25121901-1-J 1-01-002	第二次	1.376	1.5	0.124		
	25121901-1-J 1-01-003	第三次	1.679	1.5	0.179		
NH <sub>3</sub> -N 质控	25121901-1- NH <sub>3</sub> -N	/	34.838	35	0.5%	相对误差不超 过±10%	合格
TP	25121901-1-J 1-01-001	第一次	0.421	0.37	14%	相对误差不超 过±15%	合格
	25121901-1-J 1-01-002	第二次	0.427	0.38	12%		
	25121901-1-J 1-01-003	第三次	0.416	0.37	12%		
TP 质控	25121901-1- TP	/	3.909	4	2%	相对误差不超 过±10%	合格
pH (无量纲)	/	/	7.20	7.19	0.01	绝对误差不超 过±0.5	合格
流量 (m <sup>3</sup> /10min)	/	/	0.680	0.663	2.6%	比对误差不超 过±10%	合格

## 六、检测结果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氨氮：PCM300-NH<sub>3</sub>-N/675110149010 的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和质控样比对结果；总磷：PCM300-TP/915109158012 的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和质控样比对结果；化学需氧量：XRPCODcr-2016/C21072906 的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和质控样比对结果；流量计：WL-1A2/MBO-008 (X) 的实际水样比对结果；pH：MB-O-007 的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准确度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cr、NH<sub>3</sub>-N 等) 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 的技术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汪静； 审核： 邵静； 签发： 汪静  
 日期： 2025.12.29； 日期： 2025.12.29 日期： 2025.1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327488191W
项目编号	SCJJCJSYXGS1-25422-0001

# 比对报告

JC 检 字(2025)第 010467-A 号

项目名称: 废水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当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且支付样品保管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 本报告仅用于委托方内部质量控制、科研等，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浦泰山南街 186 号

邮编：611731

电话：028-87862858

传真：028-87862858

## 一、概述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现场比对和采样, 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

## 二、比对项目

废水比对项目: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pH、流量。

在线检测仪器信息见表 2-1。

表 2-1 在线检测仪器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出范围	生产厂家
总磷	PCM300-TP	915109158012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mg/L	0-2mg/L	福州普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氨氮	PCM300-NH <sub>3</sub> N	675110149010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0mg/L	0-40mg/L	福州普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OD	XRPCOD <sub>Cr</sub> 2016	C21072906	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0mg/L	0-1000mg/L	南京新瑞鹏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计	WL-1A2	MBO-008 (X)	/	0	/	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
PH	MB-O-007	/	/	0	0-14	德利斯曼

## 三、点位信息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 3-1。

表 3-1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点位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DW001	010101~010103FW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25.03.07	透明、微黄、无气味、无浮油

## 四、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表 4-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JC/YQ411	0.01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C/YQ43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JC/LQ2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YQ263	0.025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JC-HS-102MD	JC/YQ506	/

### 五、依据

-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 数据有效性判断技术规范》(HJ 356-2019);
-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 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 六、标准

表 6-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指标

项目名称	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 3 对。当比对试验数量为 3 对时应至少有 2 对满足要求; 4 对时应至少有 3 对满足要求; 5 对时应至少需 4 对满足要求
NH <sub>3</sub> -N 质控样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NH <sub>3</sub> -N	实际水样氨氮<2mg/L (用浓度为 1.5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绝对误差不超过±0.3mg/L
	实际水样氨氮≥2mg/L,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TP 质控样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TP	实际水样总磷<0.4mg/L (用浓度为 0.2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绝对误差不超过±0.04mg/L
	实际水样总磷≥0.4mg/L,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COD <sub>Cr</sub> 质控样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COD <sub>Cr</sub>	实际水样 COD <sub>Cr</sub> <30mg/L 时, 用浓度为 20-25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绝对误差不超过±5mg/L
	30mg/L≤实际水样 COD <sub>Cr</sub> <60mg/L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60mg/L≤实际水样 COD <sub>Cr</sub> <100mg/L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0%
	实际水样 COD <sub>Cr</sub> ≥100mg/L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pH	绝对误差不超过±0.5
流量	10 分钟累计流量, 比对误差不超过±10%

### 七、结果与评价

表 7-1 在线比对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自动仪器测定值 (mg/L)	实验室测定值/质控样真值 (mg/L)	绝对误差/相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COD <sub>Cr</sub>	010101FW1	第一次	31.8458	36	+12%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合格
	010102FW1	第二次	26.6781	36	-26%		
	010103FW1	第三次	32.4656	36	-10%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自动仪器测定值 (mg/L)	实验室测定值/质控样真值 (mg/L)	绝对误差/相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COD <sub>Cr</sub> 质控	2025010467-COD <sub>Cr</sub>	/	509.73	500	2%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合格
NH <sub>3</sub> -N	010101FW1	第一次	0.086	0.402	/	/	/
	010102FW1	第二次	0.072	0.177	/		
	010103FW1	第三次	0.067	0.186	/		
	2025010467-NH <sub>3</sub> -N-替代	第一次	1.521	1.5	0.021mg/L	绝对误差不超过±0.3mg/L	合格
		第二次	1.488	1.5	-0.012mg/L		
		第三次	1.474	1.5	-0.026mg/L		
NH <sub>3</sub> -N 质控	2025010467-NH <sub>3</sub> -N	/	20.045	20	0.2%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合格
TP	010101FW1	第一次	0.058	0.10	/	/	/
	010102FW1	第二次	0.055	0.06	/		
	010103FW1	第三次	0.051	0.10	/		
	2025010467-TP-替代	第一次	0.242	0.2	0.042mg/L	绝对误差不超过±0.04mg/L	合格
		第二次	0.221	0.2	0.021mg/L		
		第三次	0.211	0.2	0.011mg/L		
TP 质控	2025010467-TP	/	1.013	1	1%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合格
pH (无量纲)	/	/	7.5	7.5	0	绝对误差不超过±0.5	合格
流量 (m <sup>3</sup> /10min)	/	/	0.675	0.62	-9%	比对误差不超过±10%	合格

备注：1、实际水样氨氮<2mg/L，用浓度为 1.5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2、实际水样总磷<0.4mg/L，用浓度为 0.2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结论：氨氮：PCM300-NH<sub>3</sub>N (675110149010) 的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和质控样比对结果、总磷：PCM300-TP (915109158012) 的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和质控样比对结果、COD：XRPCODr2016 (C21072906) 的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和质控样比对结果、流量计：WL-1A2 (MBO-008 (X)) 的实际水样比对结果、PH (MB-O-007) 的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准确度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 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的技术要求。

\*\*\*报告结束\*\*\*

编制：刘雨杰 审核：罗永新 签发：刘远



(盖计量认证章)

2423120512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327488191W
项目编号	SCJCJCSYXGS1-25422-0001

# 检测报告

JC 检 字(2025)第 010467-B 号

项目名称: 废水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当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且支付样品保管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浦泰山南街 186 号

邮编：611731

电话：028-87862858

传真：028-87862858

## 一、检测内容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对废水进行现场检测和采样, 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

## 二、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pH、流量。

## 三、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 3-1。

表 3-1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点位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DW00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25.03.07	透明、微黄、无气味、无浮油

## 四、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表 4-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JC/YQ411	0.01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C/YQ43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JC/LQ2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YQ263	0.025mg/L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JC-HS-102MD	JC/YQ506	/

##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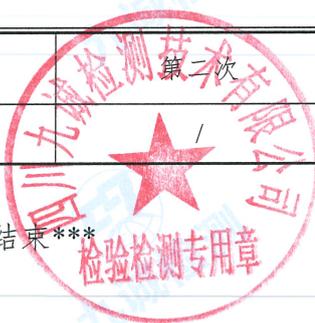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6	36
氨氮 (mg/L)	0.402	0.177	0.186	
pH (无量纲)	7.5	/	/	
总磷 (mg/L)	0.10	0.06	0.10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量 (m <sup>3</sup> /10min)		0.6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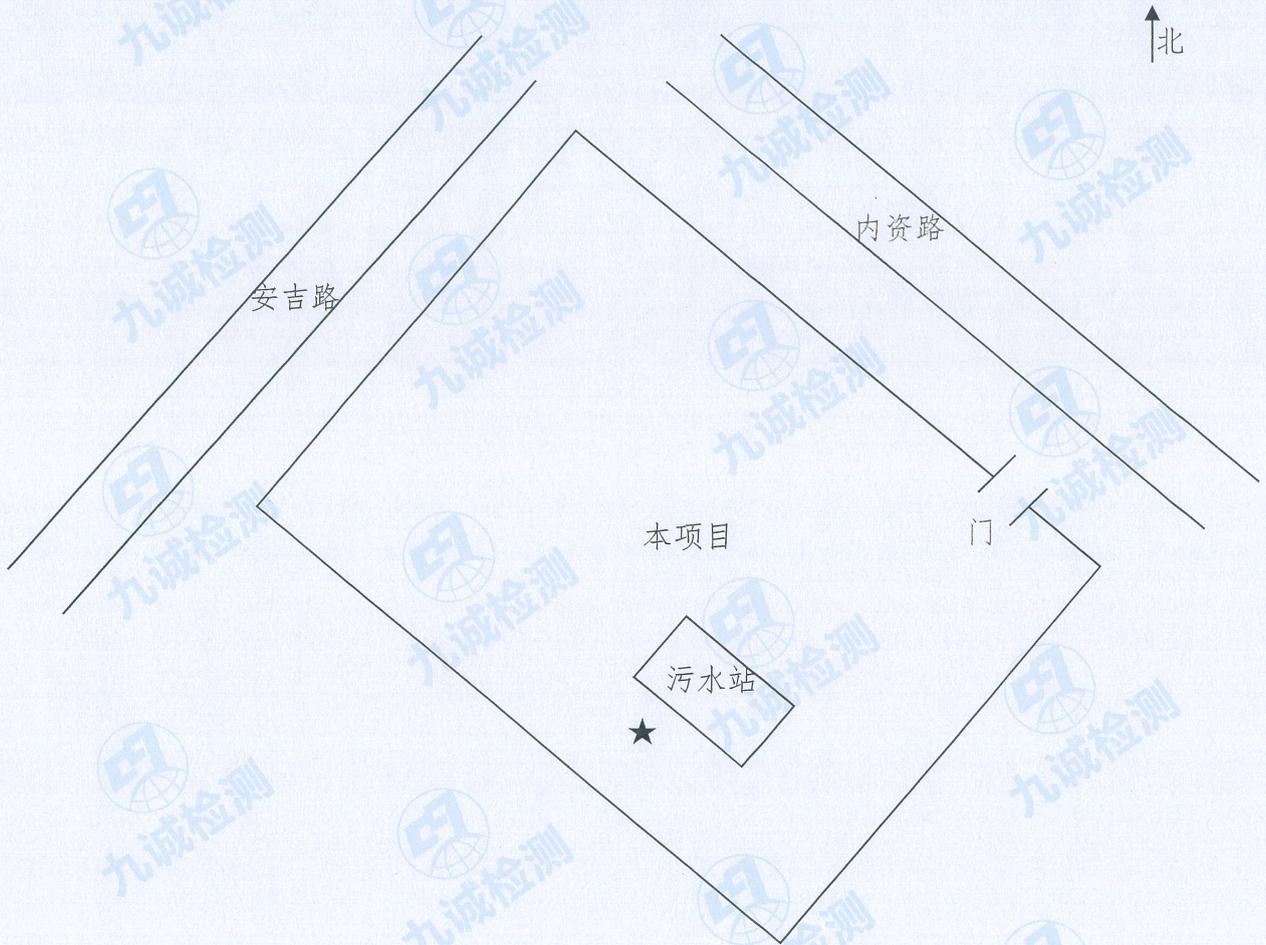
备注：“/”表示该指标不作检测。

\*\*\*正文结束\*\*\*



附图:

检测布点图



图例: ★ 废水采样点

\*\*\* 报告结束 \*\*\*



编制: 刘雨杰 审核: 李久新 签发: 刘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1UUPL5W
项目编号:	SCKZJCJSYXGS12070-0001



222312051543

# 检验检测报告

四川科正（环）检字（2025）第181701号

项目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水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锦鑫诚达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1、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不具备证明作用。
- 2、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同时签字无效。
- 3、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唯一；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及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做留样。
- 7、微生物检测样品均不做复检。

### 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523 号

邮政编码：611730

电 话：028-64142178

传 真：028-64142178

## 1、监测内容

受四川锦鑫诚达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委托方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对位于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水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并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3 日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

## 2、监测项目及点位

地下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表 2-1 地下水监测点位信息

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西南侧 (东经 105°0'21.77", 北纬 29°34'49.38")	pH 值、氯离子、氨氮、硫化物、亚硝酸盐 (以 N 计)、硝酸盐 (以 N 计)	1 次/天, 监测 1 天
2#	仓库北侧 (东经 105°0'20.79", 北纬 29°34'59.58")		

##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地下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SCKZ/YQ-0281	/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SCKZ/YQ-0592	0.007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KZ/YQ-0671	0.02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SCKZ/YQ-0760	0.003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SCKZ/YQ-0005	最低检出浓度 0.001mg/L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SCKZ/YQ-0592	0.004mg/L

## 4、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2025.08.21	
		1#污水处理站西南侧	2#仓库北侧
pH 值	无量纲	7.3	7.3
氯离子	mg/L	86.9	40.9
氨氮	mg/L	0.073	0.090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30	0.039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140	0.143

备注：“检出限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 5、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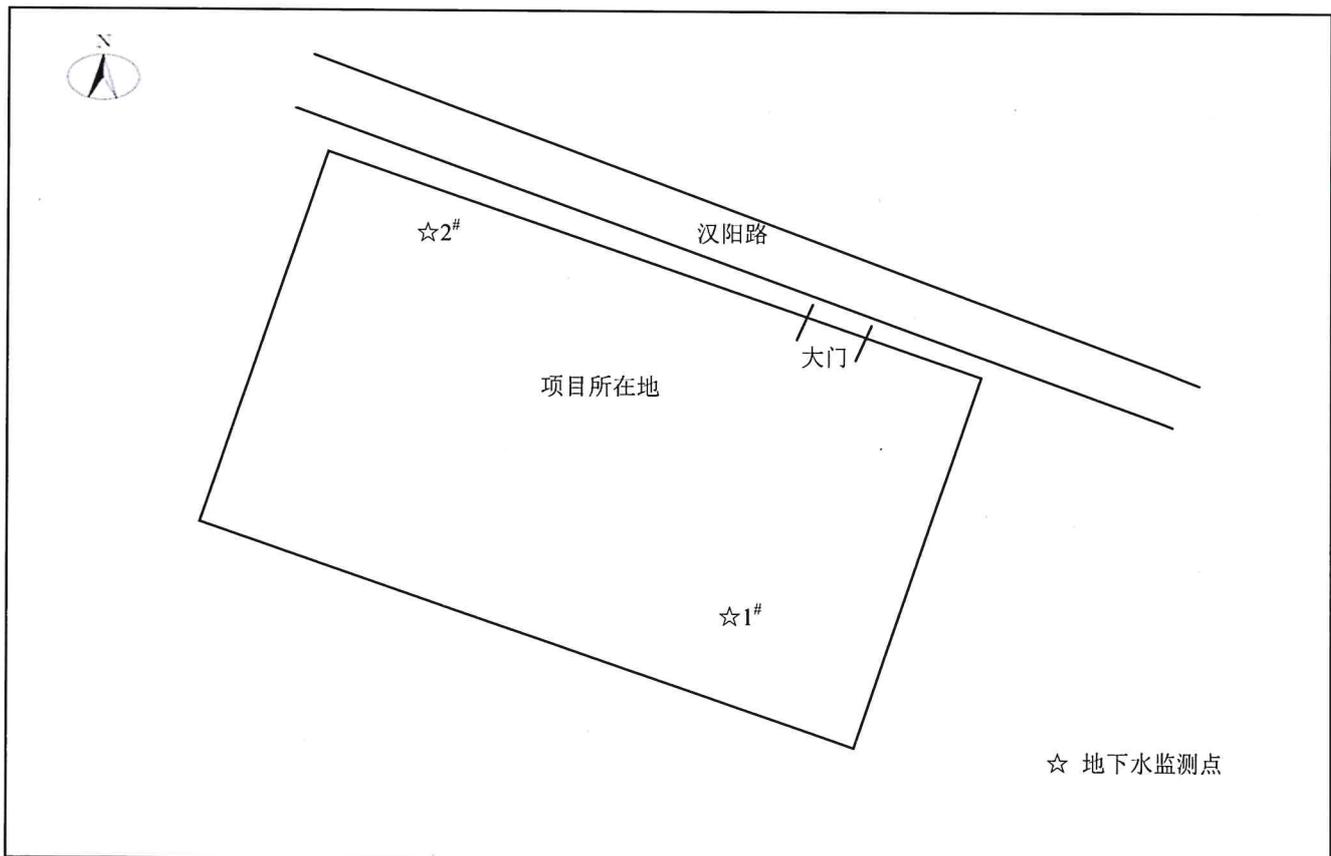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科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1MA687L3G0Q

# 检 测 报 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083101-1G 号

项目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比对监测

检测类别: 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8、本报告为“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083101-1 号”检测报告的更改报告，原报告作废。

##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榉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8582689849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9月3日至4日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现场比对和采样,并于2025年9月3日至4日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总磷、氨氮、流量、pH	监测1天, 比对3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2。

表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范围	检出限
在线监测	总磷	钼氨酸分光光度法	PCM300-TP /915109158012	0-2mg/L	0mg/L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PCM300-NH <sub>3</sub> -N /675110149010	0-40mg/L	0mg/L
	流量	/	WL-1A2 /MBO-008(X)	/	0
	pH	/	MB-O-007	0-14	/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实验室分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25mg/L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检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	/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602400N0020070031	/

## 四、执行标准

表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试剂水样比对实验指标

项目名称	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3对。当比对试验数量为3对时应至少有2对满足要求；4对时应至少有3对满足要求；5对以上时至少需4对满足要求
NH <sub>3</sub> -N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相对误差不超过+10%
	实际水样氨氮<2mg/L(用浓度为1.5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绝对误差不超过+0.3mg/L
	实际水样氨氮≥2mg/L相对误差不超过+15%
TP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相对误差不超过+10%
	实际水样总磷<0.4mg/L(用浓度为0.2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绝对误差不超过+0.04mg/L
	实际水样总磷≥0.4mg/L相对误差不超过+15%
pH	绝对误差不超过+0.5
流量	10分钟累计流量, 比对误差不超过+10%

## 五、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分别见表4。

表4 在线比对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自动仪器测定值(mg/L)	实验室测定值/质控样品真值(mg/L)	相对误差/绝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NH <sub>3</sub> -N	25083101-1-J 1-01-001	第一次	0.229	0.313	/	/	/
	25083101-1-J 1-01-002	第二次	0.209	0.288	/		
	25083101-1-J 1-01-003	第三次	0.204	0.271	/		
	BY100065 NH <sub>3</sub> -N 替代	第一次	1.109	1.5	0.391	绝对误差不超过±0.3mg/L	合格
		第二次	1.273	1.5	0.227		
		第三次	1.359	1.5	0.141		
NH <sub>3</sub> -N 质控	25083101-1-NH <sub>3</sub> -N	/	20.367	20	2%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合格
TP	25083101-1-J 1-01-001	第一次	0.461	0.41	12%	对误差不超过±15%	合格
	25083101-1-J 1-01-002	第二次	0.465	0.42	11%		
	25083101-1-J 1-01-003	第三次	0.463	0.43	8%		

技有  
测专用  
150971

TP 质控	25083101-1- TP	/	0.979	1	2%	相对误差不超 过±10%	合格
pH (无量纲)	/	/	6.86	6.85	0.01	绝对误差不超 过±0.5	合格
流量 (m <sup>3</sup> /10min)	/	/	0.591	0.594	0.5%	相对误差不超 过±10%	合格

备注：实际水样氨氮<2mg/L，用浓度为1.5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 六、检测结果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氨氮：PCM300-NH<sub>3</sub>-N/675110149010 的替代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和质控样比对结果；总磷：PCM300-TP/915109158012 的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和质控样比对结果；流量计：WL-1A2/MBO-008 (X) 的实际水样比对结果；pH：MB-O-007 的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准确度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cr、NH<sub>3</sub>-N 等) 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的技术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汪静之； 审核： 郑磊； 签发： 张；  
 日期： 2025-9-15； 日期： 2025-9-15； 日期： 2025-9-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327488191W
项目编号	SCJJCJSYXGS1-26965-0001

# 比对报告

JC 检 字(2025)第 040404-A 号

项目名称: 废水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当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且支付样品保管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 本报告仅用于委托方内部质量控制、科研等，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浦泰山南街 186 号

邮 编：611731

电 话：028-87862858

传 真：028-87862858

## 一、概述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现场比对和采样,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

## 二、比对项目

废水比对项目: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pH、流量。

在线检测仪器信息见表 2-1。

表 2-1 在线检测仪器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出范围	生产厂家
总磷	PCM300-TP	915109158012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mg/L	0-2mg/L	福州普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氨氮	PCM300-NH <sub>3</sub> N	675110149010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0mg/L	0-40mg/L	福州普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OD	XRPCOD <sub>C</sub> 2016	C21072906	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0mg/L	0-1000mg/L	南京新瑞鹏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计	WL-1A2	MBO-008 (X)	/	0	/	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
PH	MB-O-007	/	/	0	0-14	德利斯曼

## 三、点位信息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 3-1。

表 3-1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点位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DW001	010101~010103FW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25.05.09	透明、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 四、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表 4-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JC/YQ411	0.01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F2 型	JC/YQ15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JC/LQ2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YQ263	0.025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JC-HS-102MD	JC/YQ506	/

## 五、依据

-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 数据有效性判断技术规范》(HJ 356-2019);
-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 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 六、标准

表 6-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指标

项目名称	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 3 对。当比对试验数量为 3 对时应至少有 2 对满足要求; 4 对时应至少有 3 对满足要求; 5 对时应至少需 4 对满足要求
NH <sub>3</sub> -N 质控样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NH <sub>3</sub> -N	实际水样氨氮<2mg/L (用浓度为 1.5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绝对误差不超过±0.3mg/L
	实际水样氨氮≥2mg/L,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TP 质控样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TP	实际水样总磷<0.4mg/L (用浓度为 0.2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绝对误差不超过±0.04mg/L
	实际水样总磷≥0.4mg/L,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COD <sub>Cr</sub> 质控样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COD <sub>Cr</sub>	实际水样 COD <sub>Cr</sub> <30mg/L 时, 用浓度为 20-25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绝对误差不超过±5mg/L
	30mg/L≤实际水样 COD <sub>Cr</sub> <60mg/L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60mg/L≤实际水样 COD <sub>Cr</sub> <100mg/L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0%
	实际水样 COD <sub>Cr</sub> ≥100mg/L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pH	绝对误差不超过±0.5
流量	10 分钟累计流量, 比对误差不超过±10%

## 七、结果与评价

表 7-1 在线比对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自动仪器 测定值 (mg/L)	实验室测定 值/质控样真 值 (mg/L)	绝对误差/ 相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COD <sub>Cr</sub>	010101FW1	第一次	33.5025	12	/	/	/
	010102FW1	第二次	33.4968	21	/		
	010103FW1	第三次	32.1992	24	/		
	2025040404-COD <sub>Cr</sub> - 替代	第一次	27.7283	25	2.728mg/L	绝对误差不 超过±5mg/L	合格
		第二次	23.1710	25	-1.829mg/L		
		第三次	23.0745	25	-1.926mg/L		
COD <sub>Cr</sub> 质控	2025040404-COD <sub>Cr</sub>	/	529.73	500	6%	相对误差不 超过±10%	合格
NH <sub>3</sub> -N	010101FW1	第一次	1.209	1.10	/	/	/
	010102FW1	第二次	1.222	1.30	/		
	010103FW1	第三次	1.159	0.994	/		
	2025040404-NH <sub>3</sub> -N- 替代	第一次	1.343	1.5	-0.157mg/L	绝对误差不 超过 ±0.3mg/L	合格
		第二次	1.273	1.5	-0.227mg/L		
		第三次	1.228	1.5	-0.272mg/L		
NH <sub>3</sub> -N 质控	2025040404-NH <sub>3</sub> -N	/	19.199	20	-4%	相对误差不 超过±10%	合格
TP	010101FW1	第一次	0.535	0.55	-3%	相对误差不 超过±15%	合格
	010102FW1	第二次	0.537	0.56	-4%		
	010103FW1	第三次	0.536	0.51	5%		
TP 质控	2025040404-TP	/	1.012	1	1%	相对误差不 超过±10%	合格
pH (无量纲)	/	/	7.6	7.1	0.5	绝对误差不 超过±0.5	合格
流量 (m <sup>3</sup> /10min)	/	/	0.7908	0.773	-2%	比对误差不 超过±10%	合格

备注：1、实际水样 COD<sub>Cr</sub><30mg/L 时，用浓度为 25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2、实际水样氨氮<2mg/L，用浓度为 1.5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结论：氨氮：PCM300-NH<sub>3</sub>N (675110149010) 的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和质控样比对结果、总磷：PCM300-TP (915109158012) 的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和质控样比对结果、COD：XRPCODr2016 (C21072906) 的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和质控样比对结果、流量计：WL-1A2 (MBO-008 (X)) 的实际水样比对结果、PH (MB-O-007) 的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准确度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 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的技术要求。

\*\*\*报告结束\*\*\*

编制： 刘子      审核： 罗从嘉      签发： 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327488191W
项目编号	SCJCJCJSYXGS1-26965-0001



242312051260

# 检测报告

JC 检 字(2025)第 040404-B 号

项目名称: 废水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当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且支付样品保管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浦泰山南街 186 号

邮编：611731

电话：028-87862858

传真：028-87862858

## 一、检测内容

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对废水进行现场检测和采样, 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

## 二、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pH、流量。

## 三、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 3-1。

表 3-1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点位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DW00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25.05.09	透明、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 四、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表 4-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JC/YQ411	0.01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F2 型	JC/YQ15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JC/LQ2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YQ263	0.025mg/L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JC-HS-102MD	JC/YQ506	/

##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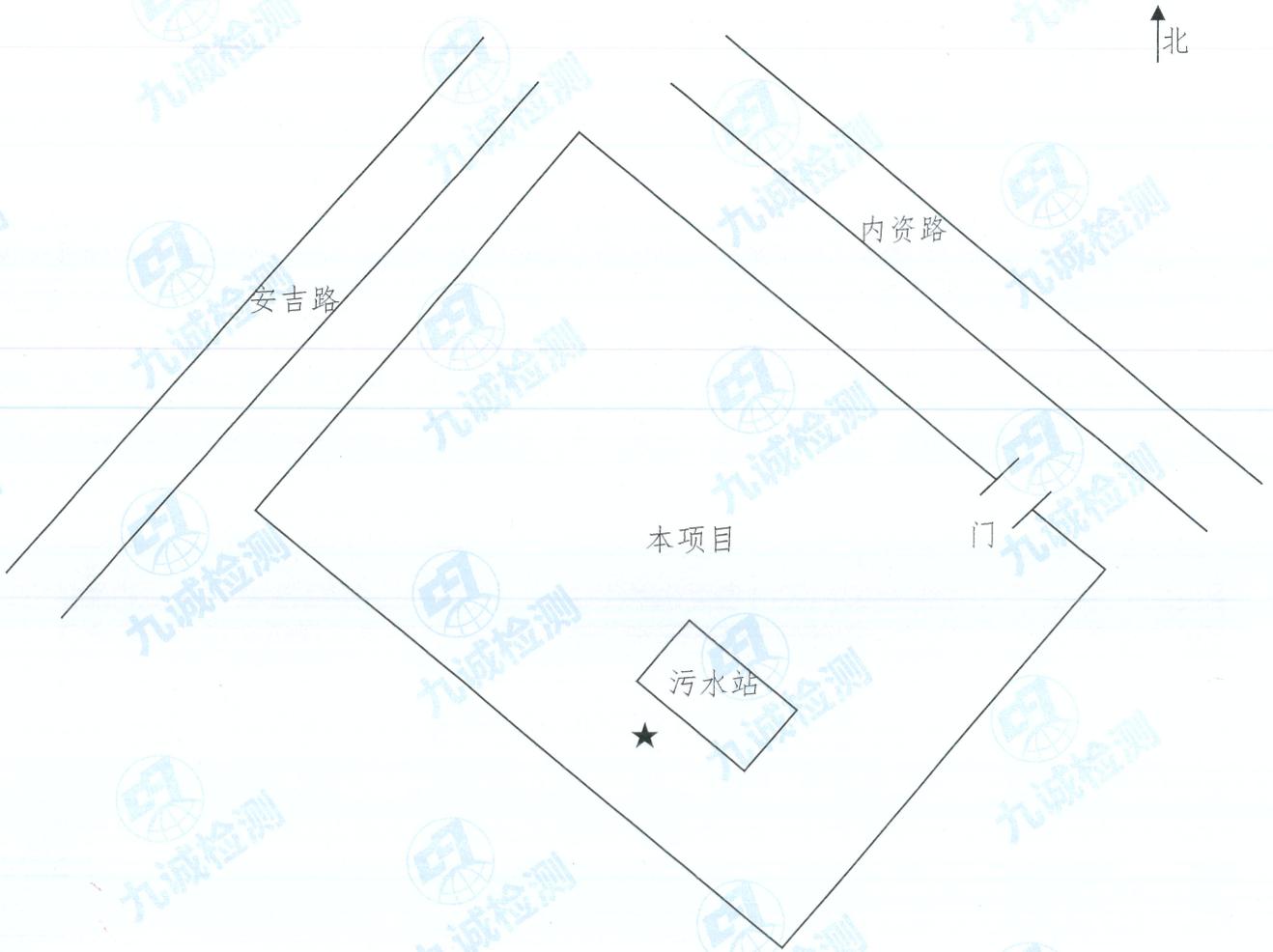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2	21	24
氨氮 (mg/L)	1.10	1.30	0.994	
总磷 (mg/L)	0.55	0.56	0.51	
pH (无量纲)	7.1	/	/	
流量 (m <sup>3</sup> /10min)	0.773	/	/	

备注: “/” 表示该指标不作检测。

\*\*\*正文结束\*\*\*

附图:

检测布点图



图例: ★ 废水采样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刘子

审核: 冯久新

签发: 叶